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特放

丁慧平

肖勇民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